茅台学院2023届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毕业  
论文答辩工作实施方案

为保证2023届毕业论文质量，保障毕业设计答辩流程的顺利推进，根据茅台学院继续教育处毕业设计指导相关意见，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定位

针对学生毕业论文的质量和水平，按学校统一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在参考指导教师评审意见的基础上结合学生现场答辩情况得到最终成绩。

二、组织保障

由酿酒工程系和工商管理系组织成立答辩工作组，继续教育处负责对答辩过程进行质量监督，确保后续流程的正常开展。

答辩工作组组长：**郭举、刘敬伟**

答辩组成员：闵卓、李喆、王维华、蒋泽元、吴福勇、张阳、唐取来、莫新良、王先桂、王振涛、李士燃

1. 答辩要求

（一）答辩资格要求

1.**重复率低于20%（含）**的毕业论文且指导教师同意参加答辩者方可参加2023届毕业论文答辩。

2.重复率在20%-50%之间的毕业论文，修改进行二次查重后重复率低于20%（含）的毕业论文方可参加论文答辩。

3.没有进行重复率检查的毕业论文论文不允许参加2023届度毕业论文答辩，推迟至下一年度进行毕业论文答辩，延后毕业。

4.毕业论文没有在指导教师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的毕业生，论文指导教师有权禁止其参加毕业论文答辩，该生推迟至下一年度进行毕业论文答辩，延后毕业。

（二）毕业论文答辩准备

1.7月20日前完成答辩论文统一查重工作，**查重统一**在超星学习通内“论文检测”--“大雅全部全文对比库”查重。

2.答辩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熟悉答辩流程、了解答辩分组和纪律要求，并要求学生按答辩时间安排准时到场参加答辩。

3.学生答辩当日直接将毕业论文带到答辩场地，根据所在组别教师数量打印相关数量论文。

4.指导教师**填写附件7**《茅台学院成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成绩评定表》，同意方可参加答辩。

5.第一轮没通过的毕业生，按答辩小组的要求对毕业论文进行修改后携论文参加第二轮答辩。

（三）答辩时间

要求**每位学生的答辩时间控制在8-10分钟**，对于问题比较多的学生各小组灵活控制时间。

（四）毕业论文答辩工作流程

1.答辩组组长宣布答辩开始。

2.学生通过PPT展示和自述论文结构、论述主题、论文特色及创新点等。时间8-10分钟左右。

3.学生简述完毕，由答辩教师结合论文提问**不少于3个专业性问题，提问时间3-5分钟，**学生就所提问题现场作回答。答辩教师可随时插问，还可考查其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答辩学生应即席回答。

4.答辩秘书负责计时提醒，答辩组组长宣布答辩停止。答辩小组就答辩情况交换意见，根据论文答辩评定标准确定论文成绩，形成论文答辩书面决议当场宣告，答辩结束。

5.答辩小组对论文进行成绩评定，填写论文成绩登记表。

（六）答辩纪律

1.所有学生必须按照学校要求按时参加论文答辩，按照答辩顺序提前10分钟在指定候考点等候，不得迟到。无故未参加论文答辩的学生，毕业答辩成绩按不及格记。

2.所有同学准时进入答辩教室，答辩场内不准大声喧哗，不准相互提示，不得带通讯工具进入场内，要保持肃静。

3.答辩学生必须按照要求进行答辩。自述后，认真听取答辩教师提出的问题，依次回答各个问题，不得回避，确实回答不了的应予声明，直至答辩组成员认为答辩可以结束为止。

4.答辩学生要讲究文明礼貌，谦虚谨慎，衣着得体。回答问题应有理有据。

5.答辩学生必须按规定时间自述和回答问题，超过规定时间要酌情减分。

四、工作安排

第一次答辩时间：**2023年7月23日 上午8点**

答辩地点：**A1-201、A1-202、A1-203、A1-205（教师休息室）**

第二次答辩时间：2023年7月30日 上午8点

答辩地点：待定

|  |  |  |
| --- | --- | --- |
| **第一组**  **答辩组长：刘敬伟**  答辩组员：王振涛、李士燃 | 地点：  A1-201 | 刘陆峰 龚傲莲 魏跃 王涵 刘思婷 喻国勇 邬子豪 刘一步 吴祥伟 田小翠 杜林青 石婷婷 潘越 任培华 谢建 |
| **第二组**  **答辩组长：郭举**  答辩组员：闵卓 李喆  王维华 李芳香 | 地点：  A1-202 | 刘佳豪 吴春叶 王成 杨优国 吴宇 陈今 刘小英 刘艺 王松 杨攀 王俏 雷桦 徐洪金 刘峰 王涛 裴俊杰 陈飞虎 喻永涛 董白尹 段源 郭明明 黄巡 江君 李安宪 李吕 刘琳王德权 钟方梅 余攀 谷中涛 |
| **第三组**  **答辩组长：吴福勇**  答辩组员：张阳 唐取来 王先桂 莫新良 | 地点：  A1-203 | 赵文国 张付雄 罗阳莉 孙靖 王祥晋 李华林 杨倩 胡雪雪 陈豪 庞羲 胡玉瑶 李金波 陈宗伟 陈鹏飞 先铭艳 程静 蒲杰 周达 李伟 陈智 任浩闻 黄远洋 王烨 曾亚 罗汝伦 欧帅 文青 文星 吴斌 杨浪 |

五、答辩标准

（一）评定毕业论文答辩的标准

1.论文写作内容：

观点正确、鲜明，论证有据，论证充分，逻辑性强；理论联系实际；结构严谨，层次分明，文字通畅，形式规范。

2.论文答辩时表现：

熟悉论文内容，语言简明扼要，对教师提出与论文相关的问题能正确解答；解答问题时思维敏捷，表达流利。

（二）毕业论文答辩成绩评定

1.毕业论文成绩按百分制评定；

2.学生的答辩成绩由答辩老师集体讨论，由每位老师打分后，取平均分为该学生的答辩成绩；

3.学生毕业论文的成绩由指导教师评阅成绩(40%)、答辩成绩(60%)两部分组成。答辩完成后由指导教师完成综合评定，填写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总表。

4.毕业设计论文成绩由答辩工作组审定，掌握整个专业成绩的平衡。

5.答辩未通过的学生毕业论文可于2023年7月30日参加第二次论文答辩，成绩合格按上述规定评定成绩，二辩未通过的成绩不及格。

6.**答辩通过学生，按照答辩组教师意见修改论文形成终稿，于8月25日前在系统提交，教师要认真严谨审核终稿，未按要求修改者一律打回。**

7.终稿通过后，将终稿胶装打印版（白底封面）、查重报告各一份提交至行政楼215领取毕业证。

六、工作安排

（一）资料归档。

9月10日前，指导教师须提交纸质版指导记录表、论文成绩总表等论文相关材料，完成资料归档工作。需注意，指导记录表不能盖签字章。

（二）成绩报送

答辩结束后将成绩报送继续教育处(茅台学院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汇总表)。

（三）工作总结

各指导教师需撰写不少于300字的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总结,并报继续教育处。

继续教育处

2023年7月14日